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越南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年1月22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越南进行了审议。越南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黎怀忠任团长。工作组在2019年1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越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越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选举埃及、意大利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越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VN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VN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VNM/3)。

4. 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缅甸、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越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越南代表团指出，越南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国家报告吸收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议，以全面、透明的方式编写完成。

6. 越南一贯奉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策，这一传统源远流长。越南人民历尽艰辛，赢得了和平、独立、自由和幸福生活的权利。新政府在1945年《独立宣言》中庄严宣告越南享有独立的权利，并规定了人民享有的所有其他基本权利。

7. 越南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实行全面改革，融入国际社会，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就。在这一过程中，人民既是推动国家发展的动力，又是国家发展的核心目标。

8. 2014至2018年，越南修订或重新颁布了96项人权方面的法律和法令，内容涉及宗教和信仰、获取信息、全民公决和儿童问题。制订这些法律，均征求了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并在国会进行了讨论。

9. 作为拥有多种宗教和信仰的国家，越南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并为其创造有利环境，同时禁止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歧视，2016年开始实施宗教信仰法。多项重大国际性宗教活动在越南举行，例如2014年卫塞节(和即将举行的2019年卫塞节)，以及2017年新教改革五百周年纪念活动。

10. 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受到保障，报业、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迅猛发展证明了这一点。越南有900多家新闻机构、18,000名记者和60家出版社，出版物数量每年增长5%至10%。越南是世界上互联网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5,000万互联网用户(占人口54%)和5,800万活跃的脸书账户。

11.截至2017年底,越南有68,000多个代表各行各业的团体、协会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为国家发展做出了贡献,而且认真参与了立法和决策活动。目前正在就结社法草案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便提交国会审议。

12.政府调拨大量资源来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平等,重点关注妇女、儿童、穷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经济增长率保持在6%以上,每年创造数百万个新的就业机会。积极实施减贫政策,据多维贫困指数显示,贫困家庭比例已降至7.7%。数百万贫困人口享受免费医疗保险,并可按月领取社会福利金。已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农村贫困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学生可获得住房援助。

13.越南采取具体政策保障54个民族之间的平等,优先为少数民族的发展提供资源,缩小发展差距并保护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积极参政,在国家政治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并可以用本族语言收看各种广播和电视节目。

14.越南促进性别平等并保障妇女权利。国会代表中妇女占27%。妇女参与劳动的比例达到73%。各类企业包括领军企业中30%的领导职位由妇女担任。越南已采取措施,加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

15.越南调拨资源用于儿童保护、儿童保育和教育工作,并鼓励儿童参与讨论和解决儿童相关问题。已经制订并实施2016年《儿童法》和《2016至2020年促进儿童有权参与儿童相关问题方案》。自2017年以来,国家儿童委员会和国家儿童呼叫中心已投入运作,受理报告、提供咨询并处理虐待儿童或暴力侵害儿童案件。

16.越南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自上次审议以来,越南接待了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还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近期还将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7.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182项建议中,越南已经执行了175项,即96.2%。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包括需要改进法律框架。还需要更为有效地落实人权教育,并确保资源可持续。全球化、气候变化和其他全球问题有可能扩大不平等和削弱已取得的成绩。极端主义和偏见对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直接和严重的影响,也需要依照越南法规和 international 人权标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8.越南的当务之急是继续建设法治国家,实行法律改革,实行政改方案,解决腐败问题,加强民主,推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9.越南自愿承诺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a)促进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与合作;

(b)认真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准备加入其他国际人权公约;

(c)审查相关法律,确保新闻自由和公众获得各种信息;

(d)考虑加入更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包括《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在互动对话期间,12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中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建议。毛里塔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

22.代表团在回答若干问题时指出,鉴于该国的具体国情,死刑仍然是防止最严重罪行的必要措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规定。越南已采取措施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由44种(1989年)减少到18种(2015年),并扩大了不可处以死刑者的范围(未满18岁者、孕妇、子女未满36个月的哺乳期妇女、75岁以上者,等等)。尽管越南不公布死刑统计数据,但所有判决和处决均经媒体宣布。越南目前正在研究《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3.越南尊重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互联网自由。2016年《新闻法》载有详细条款,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新闻和互联网自由。近四年来,互联网用户人数翻了一番。就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使用而言,越南是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互联网的发展一直是推动该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

24.《网络安全法》旨在解决利用网络空间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利益、破坏国家安全以及危害社会秩序和安全的问题。实质上,此项法律并未改变现有的人权立法,而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与此同时,此项法律旨在建立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

福利。

25.作为宗教最为多元的国家之一，越南尊重并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歧视均受到禁止。与宗教组织和活动有关的行政程序得到一致执行并公开，而且手续越来越简便。60%以上的行政程序仅用于通知。

26.在越南，无人因合法行使表达或集会自由而被逮捕或审判。只有违法者才会依正当程序和相关法律受到逮捕和审判，此类案件得到国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媒体的密切监督。

27.越南禁止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要受到刑事处罚。政府制定了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及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并提供法律咨询和社会援助，以保护儿童权利。

28.越南已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罪，并采取打击此类罪行，并通过医学和心理治疗、职业培训和信贷援助，救助受害者和协助其重新融入社会。政府还在加紧传播信息，以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现象的认识，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29.越南制定了一套政策来缩小国内各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这些政策重点照顾贫困家庭、少数民族和偏远地区的居民，并优先划拨资源用于减贫和发展社会福利。越南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全社会的资源，并加强国际合作。

30.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越南保障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平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行业得到优先考虑，并且享有专门的发展援助政策。国会中少数民族议员的比例为17%，高于人口中少数民族的比例(14%)。

31.越南采用各种机制确保人权得到保护。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一事需经慎重考虑，以优化运作，避免重叠。越南多次与国内外的研究人员和从业者举办会议和对话，以找到最适当的工作模式。

32.越南禁止一切酷刑行为，并依法予以惩处。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对调查工作开展监督，以发现、预防和处理胁迫或使用体罚的行为。该机构独立运作，以确保此类调查的客观性。胁迫或体罚的受害者有权依法获得赔偿。犯罪行为举报人、证人、受害者和其他参与起诉者受到法律保护。

33.越南法律明确规定了法庭的独立性。干预法官的评议属违法行为。公正审判原则已载入《宪法》，而且受到法律保障。除涉及未成年人或智力残疾人等特殊情况下，所有参与起诉者都遵循相同的程序。

34.越南已将人权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并发布了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的计划。

35.越南禁止任何形式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承认重新确定和改变性别的权利。目前正在起草一部关于改变性别的新法律。

36.越南法律承认工人有权单独、组成集体或协会进行对话和谈判。越南计划修订《劳动法》，为组建代表工人的团体提供便利，并保护工人的权利。

37.越南代表团最后感谢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对话，承认越南的努力和成就，并在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以及人权对话中与越南合作。越南期待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和对话。

二.结论和/或建议

38.越南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38.1推动越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真诚对话，以增进相互了解并处理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中国)；

38.2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包括依照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匈牙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加强防范酷刑，为此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加紧努力消除实施酷刑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捷克)；

38.3继续通过执行建议的总体规划，促进并监测已接受建议的执行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38.4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38.5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毫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38.6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2018年12月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法国)；

38.7提高民众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的认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8.8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对尚未接受的访问请求做出积极回应(德国)；

38.9继续努力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38.10继续努力切实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利(印度尼西亚)；

38.11考虑按照以往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38.12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做出积极回应(拉脱维亚)；

38.13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保障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通行(卢森堡);

38.14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马达加斯加);

38.15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38.16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38.17积极回应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墨西哥);

38.18加强宣传《禁止酷刑公约》的基本条款和越南防范酷刑的规定(蒙古);

38.19考虑是否可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38.20支持国际合作和对话,支持与其他国家交流司法系统改革经验(阿曼);

38.21推进区域合作,努力将人权纳入东盟共同体三大支柱的主流(菲律宾);

38.22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总体规划转化为常设的部际机制,负责执行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及开展相关报告和后续工作(葡萄牙);

38.23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乌克兰);

38.24继续致力于促进与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真诚对话和有效合作(南非);

38.25考虑适时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南非);

38.26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38.27加强与理事会机构和各国际文书机构(包括特别程序)的合作,特别是接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瑞士);

38.28进一步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教科书的内容(约旦);

38.29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多哥);

38.30继续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土库曼斯坦);

38.31促进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合作(乌克兰);

38.32起草并公布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2018年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33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38.34邀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乌拉圭);

38.35考虑加入越南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兹别克斯坦);

38.36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赞比亚);

38.37考虑向人权理事会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白俄罗斯);

38.38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38.39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38.40继续努力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其余建议(不丹);

38.41努力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对话与合作(乍得);

38.42加大力度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关于保障表达自由权的建议(智利);

38.43按照以往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38.44加强对工人的保护,为此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和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法国);

38.45继续改善劳工法律框架,并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劳工组织其他基本公约(毛里求斯);

38.46在一年内批准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以保障工人的结社自由(荷兰);

38.47尽快完成批准劳工组织第87号、第98号和第105号公约所需的程序(新西兰);

38.48批准劳工组织第87号、第98号和第105号核心公约(挪威);

38.49通过劳工组织第87号、第98号和第105号公约(西班牙);

38.50交流越南在执行已加入的劳工组织公约方面的经验(约旦);

38.51批准劳工组织其他核心公约,以改善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奥地利);

38.52批准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和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比利时);

38.53依照越南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和义务,继续开展立法改革并改善体制框架(吉布提);

38.54加强国家教育系统中的人权教育工作(埃塞俄比亚);

38.55采取步骤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废除或修订《刑法》中涉及国家安全这一概念的条款(法国);

38.56考虑设立一个国家机制,负责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及开展相关的报告和后续工作(海地);

38.57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印度);

38.58继续推行到2025年在所有教育机构开展人权教育这项举措(印度);

38.59继续努力切实开展体制、法律和政策改革,以巩固和促进人权(黎巴嫩);

38.60加快法律改革进程和法治建设进程,依照人权标准巩固体制、法律和政治框架(马里);

38.61继续创造有利条件,让公民参与起草和制订法律文书(蒙古);

38.62继续依照2013年《宪法》促进人权方面的法律改革(尼加拉瓜);

38.63推动公共媒体为提高人权和人权法意识做出更大贡献(巴基斯坦);

38.64继续努力确保审判法院的独立性(巴基斯坦);

38.65继续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活动(菲律宾);

38.66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38.67继续努力提高人权意识,以进一步确保促进人权(沙特阿拉伯);

38.68确保及时设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履行广泛职责提供充足的资源(塞舌尔);加紧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基础设施(多哥);

38.69分配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各机构之间的良好协调,特别是在各省开展这些工作,以便有效实施《2016-2020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及制定《越南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行动计划》(新加坡);

38.70继续加强人权教育,以提高公众意识,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斯洛伐克);

38.71继续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38.72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苏丹);

38.73依照国际标准调整《刑事诉讼法》,并依照人权标准修订《刑法》中关于“危害国家的活动”的第109条和第117条(瑞士);

38.74继续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人权(土库曼斯坦);

38.75继续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38.76考虑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巩固现有的人权政策(乌克兰);

38.77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乌克兰);

38.78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教育(摩洛哥);

38.79加紧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

38.80考虑加紧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哈萨克斯坦);

38.81继续加强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促进人权保护(津巴布韦);

38.82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促进遵守在这一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安哥拉);

38.83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并加强问责(阿塞拜疆);

38.84继续增强执法机构的能力, 加强人权教育(巴林);

38.85加紧设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

38.86继续开展人权宣传方案, 特别是宣传越南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白俄罗斯);

38.87加大力度, 在学校、大学、执法机构和其他场所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不丹);

38.88设立国际人权机构(科威特);

38.89继续改善法律框架和国家劳工政策(乍得);

38.90继续努力消除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中国);

38.91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38.92加大力度, 依照国际义务处理歧视问题, 并改进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希腊);

38.93颁布法律, 确保可获得性别确认治疗及在法律上得到性别承认(冰岛);

38.94解决重男轻女和滥用医疗技术进行性别选择的根本原因, 同时不限制妇女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冰岛);

38.95加强努力, 制止并消除对弱势群体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38.96继续开展研究, 以修订现行法律文书或制定新的法律文书, 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一切形式的歧视(马来西亚);

38.97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社会中的所有弱势群体均得到保护, 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马耳他);

38.98在下一轮审议之前使同性婚姻合法(荷兰);

38.99在经修订的《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 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施歧视(挪威);

38.100支持弱势群体并保障他们的权利(苏丹);

38.101在国家各级加强实施《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土耳其);

38.102继续努力缩小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之间在收入、就业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103确保国家政策以人为本, 特别是在支持弱势群体方面(津巴布韦);

38.104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公民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巴尼亚);

38.105为切实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分配必要资源(阿尔巴尼亚);

38.106提高服务质量和可及性, 特别扶助弱势群体(阿尔及利亚);

38.107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 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得服务的机会(不丹);

38.108审查《劳动法》和《性别平等法》, 在其中纳入性骚扰的详细定义(加拿大);

38.109制定立法,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38.110优先调拨资源用于执行2020年及以后的《可持续减贫国家目标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38.111鼓励切实推广多层面减贫模式, 并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112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埃及);

38.113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点是以可持续和多层面的方式减少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加蓬);

38.114加强措施, 使国家可持续减贫目标方案惠及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印度);

38.115继续当前的努力和改革, 以减少贫困、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可持续发展(黎巴嫩);

38.116继续推进行政改革, 预防并打击腐败现象(利比亚);

38.117继续努力, 切实打击腐败现象(伊拉克);

38.118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应用, 确保不会有人掉队(蒙古);

38.119继续努力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平等(尼日利亚);

38.120促进对农村地区的投资并改善基础设施,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阿曼);

38.121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特别是在数字空间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巴基斯坦);

- 38.122继续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9,即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以确保和促进人人获得和享受经济发展进步(卡塔尔);
- 38.123加大力度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和新形式的城市贫困(大韩民国);
- 38.124加大力度减少工业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保障安全饮水权(大韩民国);
- 38.125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为农村地区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塞尔维亚);
- 38.126继续重点确保可持续生计,提高服务质量和可及性,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巴勒斯坦国);
- 38.127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特别是影响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绝对贫困(突尼斯);
- 38.128继续制定方案和国家计划,特别推动贫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摩洛哥);
- 38.129交流越南在消除长期贫困方面的经验(也门);
- 38.130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阿尔及利亚);
- 38.131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是通过多层次途径减少贫困和保护弱势群体(巴林);
- 38.132优化政策措施,鼓励对农业和农村进行投资,改善人民生活,增加收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8.133继续促进民众、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和执行减少不平等的政策(海地);
- 38.134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对话,制定、颁布并执行一项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瑞典);
- 38.135在工商界和雇主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劳工组织公约和越南已加入的新一代贸易协定中的劳工义务的认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8.136继续在切实执行《2016-2020年适应气候变化和绿色增长目标方案》和《2016-2020年可持续林业发展目标方案》的过程中,解决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的脆弱性和需求(斐济);
- 38.137加强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影响和缓解措施的信息,并提高认识(菲律宾);
- 38.138继续促进并参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关于气候变化的举措,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的与弱势群体享有权利有关的举措(孟加拉国);
- 38.139继续加大力度减少贫困并改善卫生设施,让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获得卫生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38.140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是对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芬兰);考虑全面暂停死刑(格鲁吉亚);暂停执行并废除死刑(冰岛);在事实上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暂停适用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并修改《刑法》,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西班牙);暂停执行死刑,目的是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暂停死刑,作为彻底废除这种做法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奥地利);采取必要措施暂停处决死刑犯,并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38.141废除死刑,并立即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法国);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继续为废除死刑进行改革,包括继续减少2015年《刑法》规定的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特别是非暴力罪行,并在使用死刑的数量、方法和相关罪行方面提高透明度(新西兰);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38.142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对“反人民政府活动”、“间谍活动”、“贪污”、“受贿”以及严重毒品犯罪取消死刑(德国);继续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考虑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继续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缩小至“最严重的罪行”,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挪威);继续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直至废除死刑,并公布越南2006年使用死刑的统计数据(罗马尼亚);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提供关于死刑和处决情况的官方数字,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38.143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特别是经济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并考虑完全暂停适用死刑(瑞士);
- 38.144协助在全国开展关于死刑的讨论,以期最终废除死刑(乌克兰);
- 38.145立即释放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囚犯,包括Ho Duc Hoa、Tran Huynh Duy Thuc、Tran Thi Nga、Nguyen Bac Truyen及民主兄弟会成员,并允许他们在越南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38.146限制使用死刑,只对达到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使用死刑(比利时);
- 38.147依照越南在《禁止酷刑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在审判中不采纳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新西兰);
- 38.148采取措施禁止调查过程和拘留期间的骚扰和酷刑,并惩罚肇事者(多哥);
- 38.149允许独立监督机构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和监狱(比利时);
- 38.150立即在各级废除户外审判的做法,以保障无罪推定、有效法律代理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丹麦);

- 38.151依照2015年《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检察院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8.152修订司法制度，为所有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更安全的环境(匈牙利)；
- 38.153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禁止并制裁所有歧视性做法，使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马达加斯加)；
- 38.154继续努力建设法律制度并制定相关政策，确保人人得以适用(阿曼)；
- 38.155继续加强法治，包括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系统，考虑到嫌疑人和囚犯的人权，并促进公正和透明的刑事司法(日本)；
- 38.156推行司法改革和体制改革，使法律和体制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塞内加尔)；
- 38.157通过与第三国充分合作等手段，确保对警察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官方机构侵犯人权的报告开展及时、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38.158确保在所有案件中尊重和维持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权利(斯洛伐克)；
- 38.159继续开展法律改革以建设法治，巩固人权体制、法律和政策框架(斯洛伐克)；
- 38.160进一步加强法治，开展法律改革，以巩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法律和政策基础(土库曼斯坦)；
- 38.161加强措施，向民众特别是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提供法律援助(也门)；
- 38.162继续努力通过法律改革建设法治国家(阿塞拜疆)；
- 38.163继续努力保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8.164修订《刑事诉讼法》，以便人们在被捕后立即由律师代理，并保障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加拿大)；
- 38.165交流在执行《特别缓刑法》和获释罪犯重新融入社区方面的经验(古巴)；
- 38.166允许出版独立报纸，停止对通过纸媒、互联网及电台和平表达观点的记者和公民实施法律制裁和进行骚扰(丹麦)；
- 38.167废除或修订《刑法》和《网络安全法》，以便明确界定或废除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条款，确保这些条款不能被任意用于损害任何形式的表达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芬兰)；
- 38.168在通过《网络安全法》的背景下，采取步骤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法国)；
- 38.169采取措施维护和促进越南充满活力和多元的宗教和信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8.170采取措施打击出于宗教信仰、种族歧视和不平等动机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巴西)；
- 38.171根据修订后的量刑规定，审查所有依据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法律的定罪裁决，特别是依据《刑法》第79条和第88条做出的定罪裁决(德国)；
- 38.172制定措施保护通讯员和记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希腊)；
- 38.173全面实施最近颁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希腊)；
- 38.174考虑修订国家立法，包括信仰和宗教法和媒体法，使其符合关于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的国际标准(巴西)；
- 38.175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被处以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冰岛)；
- 38.176制订国家方案和计划，投入资源在偏远地区发展和提供互联网接入(印度尼西亚)；
- 38.17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自由，特别是调查和惩处对其进行威胁和报复者(阿根廷)；
- 38.178继续努力落实促进宗教间和谐的政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8.179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卢森堡)；
- 38.180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起诉所有对其实施暴力或恐吓者(卢森堡)；
- 38.181依照越南法律促进信息获取(马来西亚)；
- 38.182继续采取措施充分落实最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法，保证其有效性(马耳他)；
- 38.183在一年内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和第19条，修订2015年《刑法》、第174/2013号法令、第72/2013号法令、第27/2018号法令、2018年《网络安全法》和2016年《新闻法》第4、第9、第14和第15条，以保障网上和网下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隐私权(荷兰)；
- 38.184依照越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取消对表达自由特别是网络自由的限制(爱尔兰)；

38.185网络安全法令应载有明确规定, 依照有关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解释网络安全法(爱尔兰);

38.186审查妨碍民间社会组织运作的法规, 促进更开放的空间, 并确保国家安全条款不被用来阻止和平辩论和不同意见(爱尔兰);

38.187确保法律框架保护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 为此修订刑法和网络安全法, 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得到保护, 为此修订《刑法》、网络安全法及其实施法令中有关国家安全的条款, 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及其他义务(瑞典); 保障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 修订《刑法》和网络安全法, 确保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奥地利); 审查《刑法》和网络安全法, 使其符合有关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国际标准(加拿大);

38.188修订2015年《刑法》第117条和第331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中限制行使基本自由的规定, 允许国内和国际媒体自由运作(挪威);

38.189加大力度确保表达自由, 包括数字环境中的表达自由(秘鲁);

38.190考虑取消文化领域的审查制度(秘鲁);

38.191释放所有因和平表达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而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及政治和宗教活动分子(波兰);

38.192继续加大力度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波兰);

38.193确保充分履行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 为此审查信仰和宗教法, 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波兰);

38.194对网上和网下所有文化创作和其他表达形式领域取消事先审查, 包括使2016年新闻法对表达自由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 并培养多元和独立的媒体环境(葡萄牙);

38.195确保表达自由, 包括网上表达自由, 并积极采取行动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日本);

38.196继续采取措施, 取消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所有限制, 并允许博客作者、记者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促进和保护人权(罗马尼亚);

38.197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 以便能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有效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塞舌尔);

38.198依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 保障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 包括网上自由, 并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意大利);

38.199加强努力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为此要进一步减少妨碍和平宗教活动的行政障碍, 打击基于宗教原因的暴力和歧视现象(意大利);

38.200实施立法改革, 确保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受到保护并可自由行使(西班牙);

38.201加强开展各项活动, 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并作出贡献(斯里兰卡);

38.202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记者的安全, 审查因自由表达意见而被定罪者的案件, 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瑞士);

38.203加强对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权的保护, 为此审查现行立法, 公布并实施明确而透明的准则, 规范安全人员在管理和平示威时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204立即修订或废除网络安全法第8、第18和第26条, 因为这些条款不符合越南的国际义务或2013年《宪法》(美利坚合众国);

38.205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信仰和宗教法,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包括西北高地各省的新教团体和其他团体注册的问题上; 取消限制被监禁者接触宗教材料和神职人员的不当规定, 停止以宗教为由对独立团体的骚扰(美利坚合众国);

38.206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行政障碍, 确保能够行使宗教自由(安哥拉);

38.207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颁布法律, 规定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澳大利亚);

38.208修订网络安全法条款, 包括第8、第18和第26条, 以确保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规定(澳大利亚);

38.209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独立和多元的媒体环境, 包括减少对媒体机构的政治影响(奥地利);

38.210确保越南人人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肯尼亚);

38.211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 并为其开展人权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比利时);

38.212审查宗教和信仰法, 使宗教团体能够自由信奉宗教(加拿大); 审查2016年信仰和宗教法, 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标准(克罗地亚);

38.213确保越南公民能够获取信息并扩大信息获取渠道, 包括提高全国各地广播电视的覆盖率(塞浦路斯);

38.214营造在网上和网下自由表达意见的氛围，释放所有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博客作者和政治异见者，并停止对他们的骚扰(捷克)；

38.215为独立的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确保结社法便利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工作和筹资，免受国家的不当干预和限制(捷克)；

38.216为政治多元化和民主奠定基础，保障公民充分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捷克)；

38.217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加大力度并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匈牙利)；

38.218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印度)；

38.219继续加强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马尔代夫)；

38.220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伊拉克)；

38.221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注重保护和促进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尼泊尔)；

38.222继续执行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尼日利亚)；

38.223继续执行保护贩运受害者和帮助受害者恢复和康复的措施，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菲律宾)；

38.224继续执行各项政策，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同时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意大利)；

38.225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通过法律修正案，将儿童定义为未满18岁的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226加大力度并加强措施，禁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也门)；

38.227制定具体措施，为卖淫行为受害女童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安哥拉)；

38.228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边境附近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智利)；

38.229通过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使同性伴侣也享有完整的婚姻权利(冰岛)；

38.230审查婚姻和家庭法，为男女设定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赞比亚)；

38.231审查婚姻和家庭法，保障同性伴侣享有平等权利(加拿大)；

38.232建立稳定的资助机制，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的资助机制，改善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不分性别(德国)；

38.233加强《劳动法》，确保其符合关于劳工权利的国际义务，包括越南已加入的劳工组织公约(印度尼西亚)；

38.234加强面向工人宣传劳动立法的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改善职业安全和健康条件(缅甸)；

38.235评估劳动立法，并考虑依据适用的劳工组织标准和人权标准做出适当修正，以确保工人享有更好的工作条件和保护，包括免受强迫劳动的威胁(泰国)；

38.236允许组建独立工会并承认组织权(加拿大)；

38.237继续努力使社会福利覆盖所有社会群体，特别是农民(加蓬)；

38.238优先投资提高废水、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处理效率，从而更好地保护环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239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公共服务，特别是对弱势群体以及偏远和农村地区居民的服务(毛里求斯)；

38.240增加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的人数(缅甸)；

38.241继续推进各项措施，改善生计、提高人民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242继续按照国家住房发展战略的目标，向贫困和低收入人群提供住房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38.243继续努力改善获得人权相关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与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和清洁水权相关的服务(古巴)；

38.244继续努力提高国内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马尔代夫)；

38.245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总体公共卫生水平(尼加拉瓜)；

38.246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人民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247继续努力，使医疗保险覆盖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所有工人和偏远地区居民(肯尼亚)；

38.248继续执行有利于人民福祉的社会政策，包括社会和医疗保险方面的政策(古巴)；

38.249加强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塞浦路斯);

38.250促进并推广现有模式,便利老年人获得公共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吉尔吉斯斯坦);

38.251继续采取并加强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学前和小学教育(吉布提);

38.252继续努力保障粮食自给自足,改善教育领域的服务(埃及);

38.253加强行动,降低少数民族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增加她们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墨西哥);

38.254继续加快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面向处于不利地位和弱势背景的人(尼泊尔);

38.255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和山区(卡塔尔);

38.256继续努力确保民众能够获得教育和文化服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巴勒斯坦国);

38.257继续投资发展妇女保健服务(中国);

38.258继续巩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38.259加紧努力,让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在决策机构中具有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38.260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冰岛);

38.261继续加强措施,防止对妇女的虐待和暴力行为(日本);

38.262通过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执行该计划分配足够的资源(西班牙);

38.263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投入资源,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妇女拥有体面工作(泰国);

38.264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突尼斯);

38.265切实执行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阿尔巴尼亚);

38.266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和保障平等机会(亚美尼亚);

38.267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柬埔寨);

38.268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缩小性别差距的政策,侧重于增强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和参与(柬埔寨);

38.269继续巩固在促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38.270努力消除儿童卖淫和童工现象,并确保将卖淫女童视为受害者(黑山);

38.271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并考虑建立独立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波兰);

38.272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改为所有未满十八岁者(斯洛文尼亚);

38.273继续切实执行关于预防儿童事故和伤害的项目和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274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校园暴力(突尼斯);

38.275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38.276继续努力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等方式,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剥削和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277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避免对其施加法律限制(卢森堡);

38.278加大力度为老年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嘉莱族和高棉族老年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资金(秘鲁);

38.279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口头和书面语言的权利(斯里兰卡);

38.280继续投入资源建设少数民族学校(约旦);

38.281加大努力,发展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白俄罗斯);

38.282继续执行预定措施,为少数民族创造有利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283为保护残疾人权利领域工作的官员开展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284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发展基于社区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健康服务,避免机构收容和过度医疗,尊重精神健康状况不佳和心理残疾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同时消除针对他们的污名和暴力行为(葡萄牙);

38.285继续努力审查立法,特别是关于残疾人使用交通工具的立法(沙特阿拉伯);

38.286继续提高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无障碍性,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新加坡);

38.287加强各项政策, 促进执法人员的沟通技能、教育和能力建设, 以便更好地尊重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288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 进一步确保尊重移民权利, 为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奠定基础(埃及);

38.289继续努力, 特别是以允许重获越南国籍的方式, 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并预防儿童的无国籍状态(肯尼亚);

38.290停止对包括毒品犯罪在内的非暴力犯罪适用死刑(澳大利亚);

38.291在全国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在此之前,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 确保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不对非“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瑞典)。

39.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Viet Nam was headed by H.E. Mr. LE Hoai Trung,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DUONG Chi Du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 Nam in Geneva;
- Mr. Chu Xuan Minh, Justic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Mr. Nguyen Manh Cuo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 Ms. Thieu Thi Huo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rotestant Affairs, Government Committee for Religious Affairs;
- Mr. Pham Binh Dam, Director, 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
- Mr. Do Hung Viet, Acti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guyen Thanh So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s. Nguyen Linh Kh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Trinh Thi Thuy Ha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fice;
- Ms. Hoang Thi Thanh Ng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e Duc Han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 Nam in Geneva;
- Ms. Tran Nu Ngoc Anh,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mmittee for Ethnic Minority Affairs;
- Mr. Mai Anh Ho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Authority of Foreign Informa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Mr. Tran Chi Thanh,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guyen Hoanh Dat,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Supreme People’s Procuracy of Viet Nam;
- Ms. Nong Thi Hong Hanh, Official,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 Mr. Nguyen Vu Minh, Offici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guyen Thi Tuong V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 Nam in Geneva;
- Mr. Nguyen Khanh To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 Nam in Geneva;
- Mr. Le Quang Binh, Offici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e Thanh Hoai, Offici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guyen Thi Lieu, Offici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r. Nguyen Tuan Linh, Official, National Translation Centre.

